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楷峰金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(即原告)請求相對人(即被告)賠償損害，係勞動契約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事件，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列勞動事件，因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亦非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而聲請人起訴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425,66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田幸艷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6 書記官 林幸萱